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99.10.19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12.22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為推動本所發展，鼓勵師生從事學術研究，提昇本所學術水準，並獎勵本所學習表現優良學生，特成立「跨文化研究所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

1. 跨文化研究所發展基金 F641104、比較文學博士班發展基金 F641101、翻譯學碩士班發展基金 F641102、語言學碩士班發展基金 F641103。
2. 校內外捐款。
3. 本所開辦推廣活動收入。

三、基金使用之規定：

所務基金超過二十萬元以上，始可動支，並以本金半數為底限。惟經捐款人指定受贈單位或用途之捐款，將依照捐款人意願專款專用。

四、基金使用項目：

1. 補助本所教師及研究生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2. 補助本所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3. 本所相關出版品之出版。
4. 本所學生獎學金。
5. 其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者。

惟補助金不得與本校原有補助金重複支出且不得超過本校擬訂之補助上限為原則。

五、申請及審查：

凡符合本基金之宗旨且包括在上述項目中者，皆可向本所提出申請，每學期受理申請日期以所發函為準，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將會議記錄送會計室以便申請人辦理經費核銷。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補助)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發展基金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99.10.19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申請人應先向其他有關機構（如國科會、教育部、研發處等）申請補助，申請未獲准或因其他特殊因素無法申請，或經費不足時，可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惟屬同一活動時請申請人或單位自行擇一項目申請。

二、補助各項學術活動：

1. 每項補助案皆為部份補助。
2. 申請者須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1) 舉辦目的
 - (2) 舉辦日期、地點及籌備經過(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 (3)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 (4) 預期成效
 - (5)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獲得補助情形)
 - (6) 連絡人姓名、聯務、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地址
 - (7) 活動為研討會或講習會者，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學術會議者，則須列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

三、補助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 須事先申請其他補助。
3.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資料：
 - (1) 申請表
 - (2) 主辦單位之邀請函
 -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影本
 - (4) 其他相關資料

四、獎勵本所學生獎學金：

1. 凡本所在學生，**學習表現優良者**。
2. 申請當學年度之上學期須至少修讀三門課。
3. 申請者須繳交以下資料：
 - (1) 申請表
 - (2) 上學期成績單
 - (3) 師長推薦函（格式自定）
 - (4) 個人簡歷及事蹟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